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经审慎分析，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的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 XUEFENG YU（字学峰）、SHOUBAI CHAO（巢守柏）、王靖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 Nisa Bernice Wing-Yu LEUNG（梁颖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桂水发、刘建忠、Yiu Leung Andy CHEUNG（张耀樑）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制定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薪酬方案**

《关于制定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是公司董

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制定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制定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方案**

《关于制定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是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制定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韦少琨、辛珠、桂水发、刘建忠

2024年1月19日